

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金属冲压件 20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



目录

1.总则	1
1.1.项目由来	1
1.2.变动性质分析	2
2.变动情况	6
2.1.项目概况	6
2.2.公用工程	6
2.3.原辅材料	6
2.4.生产设备	8
2.5.生产工艺	9
2.6.污染防治措施	9
3.污染物产排分析	10
3.1.废气污染物产排分析	10
3.2.废水污染物产排分析	11
3.3.噪声污染物产排分析	13
3.4.固废污染物产排分析	13
4.总量平衡与控制方案	14
5.结论	15

1.总则

1.1.项目由来

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是一家港商独资企业，于 2002 年在苏州高新区鹿山路成立，主要从事各类家电、办公设备和五金冲压零件的生产。根据市场调研，公司利用现有 1 号厂房进行扩建，新增年产金属冲压件 2000 万件。

2006 年，随着公司业绩持续提升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浒墅关镇金旺路 2 号新建一座厂区，将原鹿山路厂区的生产内容全部搬迁至金旺路 2 号。2017 年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金属冲压件 28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递交相关材料，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金属冲压件 28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68 号），已于 2017 年通过苏州高新区环保局验收（苏新环验〔2017〕233 号）。

随着工业技术的发展，企业订单较之前已有较大增长，且现有的部分设备已无法满足现有的生产能力及环保要求，特别针对该部分设备进行以新带老，并扩大产能建设，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取得苏州行政审批局关于《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冲压件 20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262 号）。

建设规模为年增产金属冲压件 2000 万件，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比较，严格按环评内容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变化，生产工艺新增点胶机 2 台、激光镭雕机（打标机）1 台、气密泄露检查设备 1 台和胶 CCD 视觉过程检查设备 1 台，其中气密泄露检查设备、胶 CCD 视觉过程检查设备均属于辅助检验设备；激光镭雕机（打标机）产生微量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碳纤维棉吸附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点胶机使用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碳氢清洗线设备升级改造后更加环保节能，大大降低碳氢清洗剂的使用量，主要变动如下：

1、生产设备数量存在变动

①环评未设计点胶机、烘干机，实际建设过程中点胶机数量为 2 台、烘干机 1 台，较环评阶段新增 2 台点胶机和 1 台烘干机；

②环评未设计激光镭雕机（打标机），实际建设过程中激光镭雕机（打标机）数量为 1 台，较环评阶段新增 1 台激光镭雕机（打标机）；

③环评未设计气密泄露检查设备和胶 CCD 视觉过程检查设备，实际建设过程中气密泄露检查设备数量为 1 台，胶 CCD 视觉过程检查设备数量为 1 台，较环评阶段新增 1 台气密泄露检查设备和 1 台胶 CCD 视觉过程检查设备，均属于辅助检验设备。

2、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存在变动

①新增点胶机使用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年使用量约 50kg/a；

②碳氢清洗线设备升级改造后更加环保节能，碳氢清洗剂使用量减少，由环评设计量 32t/a 调整至 9.5t/a。

1.2.变动性质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2-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生产工艺点胶机 2 台、烘干机 1 台、激光镭雕机（打标机）1 台、气密泄露检查设备 1 台和胶 CCD 视觉过程检查设备 1 台，主要原辅材料增加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同时碳氢清洗剂使用量减少，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本项目位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未增加；不涉及废水；激光镭雕机（打标机）产生微量颗	否

		颗粒物，增加量不超过 10%。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对照上表，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内容。

2. 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冲压件 20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金旺路 2 号；

建设规模：企业产品方案见表 2.1-1；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厂内生活设施：项目不新建任何生活辅助设施，依托现有。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	变化情况		
生产车间	金属冲压件	5500	5500	不变	万件/年	2400
	模具	200	200	不变	套/年	

2.2. 公用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配置变化情况见下表 2.2-1。

表 2.2-1 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

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57441t/a	57441t/a	0	市政供水
	排水	45762.5t/a	45762.5t/a	0	市政管网
	供电	1200 万度/a	1200 万度/a	0	新区统一供电
	供气	4.5 万立方/a	4.5 万立方/a	0	燃气公司供应
	纯水制备系统	36t/d	36t/d	0	/
贮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1100m ²	1100m ²	0	/
	成品仓库	7600m ²	7600m ²	0	/
	化学品仓库	262m ²	262m ²	0	/
	固废仓库	2500m ²	2500m ²	0	/
	危险废物仓库	100m ²	100m ²	0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	2套（1#排气筒，风量10000m³/h，5#排气筒，风量15000m³/h）	2套	不变	依托现有1#排气筒及对应的废气处理设备，新增5#排气筒及对应的废气处理设备
		清洗废气、烘干废气	1套（新增一套光氧+碳纤维组合一体机，风量6000m³/h，处理效率80%	1套	不变	依托现有2#排气筒，新增烘干废气
		打标废气	/	碳纤维棉吸附设备	新增1套设备自带碳纤维棉吸附设备	新增，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1套（风量175m³/h，处理效率85%）	1套	不变	依托现有4#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1套（设计能力50m³/d）；本项目依托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并优化污水处理工艺			排入汴东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	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	隔油池隔油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处理	固废暂存间	零排放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2.3.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下表2.3-1。

表 2.3-1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包装方式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来源
					环评量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铁合金、镀锌钢板	/	固	裸装	15500	15500	0	1550	外购
2	不锈钢	/	固	裸装	2300	2300	0	50	外购
3	铜材、铝材	/	固	裸装	406	406	0	50	外购
4	碳氢清洗剂	石油精（C10-12 烷/环烷）100%	液	200L/桶	32	9.5	-22.5	5	外购
5	焊条	炭 0.45%，硅 3.19%，铬 9.45%等	固	50kg/箱	3	3	3	0.2	外购

6	切削液	基础油 10~20%、乳化剂 10~15%、 合成脂类 30~40%、防锈剂 10~20%、 稳定剂<5%	液	18L/桶	7	7	0	1	外购
7	脱脂剂	非离子界面活 性剂 20%，其 余为水	液	50L/桶	8	8	0	2	外购
8	脱脂粉	硅酸钠 30%	固	50kg/袋	0	0	0	—	—
9	片碱	NaOH	固	25kg/袋	4	4	0	1	外购
10	碳酸钠	Na ₂ CO ₃	固	50kg/袋	0	0	0	—	—
11	稀盐酸	HCl	液	1t/桶	0	0	0	—	—
12	其他机用油	基础油 90%， 极压剂/润滑剂 10%	液	200L/桶	10	10	0	1	外购
13	盐雾试验剂	30%氯化钠水 溶液	固	500ml/瓶	0.03	0.03	0	10 瓶	外购
14	PAC	聚合氯化铝	固	25kg/袋	6	6	0	1	外购
15	PAM	聚丙烯酰胺	固	25kg/袋	4	4	0	1	外购
16	氯化钙	CaCl ₂	固	25kg/袋	4	4	0	1	外购
17	氩气	Ar	液	40L/瓶	300 瓶/a	300 瓶/a	0	50 瓶	外购
18	乙炔	C ₂ H ₂	液	40L/瓶	30 瓶/a	30 瓶/a	0	5 瓶	外购
19	氧气	O ₂	液	40L/瓶	20 瓶/a	20 瓶/a	0	5 瓶	外购
20	胶水	(3-(2,3-环氧丙 氧)丙基)三甲 氧基硅烷 1~3%	液	310mL/支	0	50kg/a	+50kg/a	50 支	外购

2.4.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下表 2.4-1。

表 2.4-1 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	变化情况	
1	碳氢清洗机	/	2	2	0	技术改造
2	点胶机	/	0	2	+2	点胶
3	烘干机	/	0	1	+1	点胶后干燥
4	激光镭雕机（打标机）	/	0	1	+1	打标
5	气密泄露检查设备	/	0	1	+1	辅助检验设备
6	胶 CCD 视觉过程检查设备	/	0	1	+1	

2.5.生产工艺

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工艺流程增加点胶和打标工艺，其余工艺流程不变。

点胶：按照产品特性及要求设置点胶参数，在常温条件下，在点胶机上对产品进行点胶处理，再经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温度设定为 160℃，该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与碳氢清洗废气一并经一套光氧+碳纤维组合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

打标：本项目打标是利用激光光束在物质表面雕刻印记，该工艺在激光镭雕机中进行，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微量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碳纤维棉吸附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6.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见表 2.6-1。

表 2.6-1 污染防治措施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HN ₃ -H、TP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浒东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食堂废水		COD、SS、HN ₃ -H、TP、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浒东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浒东污水处理厂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1#	颗粒物	焊接废气经集气装置后通过现有管道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2#	非甲烷总烃	碳氢清洗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光氧+碳纤维组合一体机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新增点烘干气
		3#	颗粒物、SO ₂ 、NO _x	依托现有项目的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4#	油烟	依托现有项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5#	颗粒物	机加工粉尘与打磨粉尘依托现有项目集气罩收集后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无变化

				高 5#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打标 废气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碳纤维棉吸附设 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无变化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外售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
噪声	剪床、攻牙机、 锅钉机、空压机 等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墙体隔声、减振	无变化

3. 污染物产排分析

3.1. 废气污染物产排分析

1、源强变化

废气产生环节主要变动：增加烘干废气（有机废气），打标废气（颗粒物）；因碳氢清洗剂使用量减少，碳氢清洗有机废气产生量发生变化。

烘干废气（有机废气）：点胶工段使用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点胶后使用烘干机进行烘干，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使用量约为 50kg/a，根据企业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 VOC 检测报告，其 VOC 含量为 18g/kg，按全部挥发计，则烘干工段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009t/a，烘干废气收集后与碳氢清洗有机废气一并经一套光氧+碳纤维组合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以 80%计，则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16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9t/a。

打标废气（颗粒物）：根据订单要求部分产品需要通过打标机将产品信息打印至产品上，利用激光束在金属表面浅层接触，打印过程几乎为瞬间完成，该过程产生的打标废气（颗粒物），废气产生量很少，经设备自带碳纤维棉吸附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进行定量分析。

碳氢清洗有机废气：因碳氢清洗线设备升级改造后更加环保节能，碳氢清洗剂使用量减少，由环评设计量 32t/a 调整至 9.5t/a。根据环评报告中源强估算方法进行推导，经计算，变动后碳氢清洗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1.336t/a，收集后经一套光氧+碳纤维组合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以 80%计，则碳氢清洗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267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84t/a。

表 3.1-1 2#排气筒变动后有组织废气源强

工段	废气量 N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烘干工艺	6000	VOCs	0.0567	0.00034	0.00081	2400
碳氢清洗		VOCs	92.78	0.5567	1.336*	

*根据原环评物料平衡估算方法推算。

表 3.1-2 变动后无组织废气源强

车间	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时间 h	环评排放量 t/a	变化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生产车间	烘干工艺	VOCs	0.0000375	0.00009	2400	0.5	较环评减少 0.3515t/a
	碳氢清洗	VOCs	0.0618	0.1484			

2、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变化

有机废气产生环节增加烘干工段，该工段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与碳氢清洗废气一并经光氧+碳纤维组合一体机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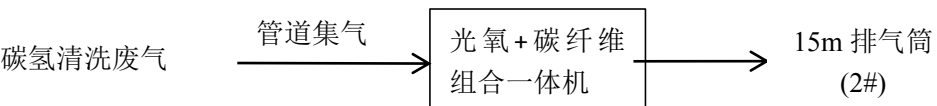


图 3.1-1 变动前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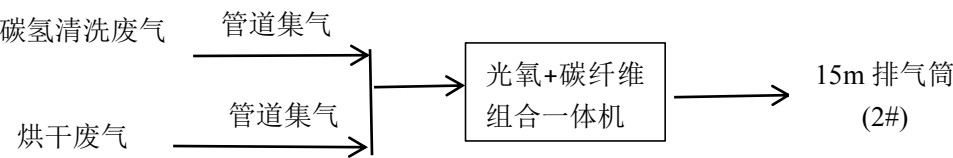


图 3.1-2 变动后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图

表 3.1-3 2#排气筒变动后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工段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环评排放量 t/a	变化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排放时间 h	排放温度℃		
2#	烘干工艺	6000	VOCs	0.00081	光氧+碳纤维组合一体机	80%	18.57	0.1114	0.2674	15	0.4	2400	20	0.9	VOCs 有组织排放量较环评减少 0.6326t/a
	碳氢清洗		VOCs	1.336											

根据表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可知,变动后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原环评已批复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限值,同时也满足已更新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

3.2.废水污染物产排分析

废水产生种类与处理方式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动。

3.3.噪声污染物产排分析

噪声产生种类与处理方式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动。

3.4.固废污染物产排分析

固废产生种类增加危废种类废胶管（HW49，900-041-49）和废碳纤维吸附棉（HW49，900-041-49），产生量较少，处置方式不变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动。因此，固废处置仍零排放。

4.总量平衡与控制方案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变化。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有组织	烘干	VOCs	0.000162	0.9	达标
	碳氢清洗	VOCs	0.2672		
无组织	烘干	VOCs	0.00009	0.5	达标
	碳氢清洗	VOCs	0.1484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5.结论

综上所述，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冲压件 20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90262 号

关于对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冲压件 20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的批复

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冲压件 20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金旺路 2 号，建设规模为年增产金属冲压件 2000 万件。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

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的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加强废气管理，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1#、5#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4#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70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浓度的8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

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切削液 HW12 (900-299-12)、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有机废液 HW09 (900-006-09)、废润滑油 HW08(900-214-08)、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废树脂 HW13(900-015-13)、废 RO 膜 HW49(900-041-49)、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COD 在线监测废液 HW49(900-047-49)、含油废手套、抹布 HW49(900-041-4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 1# 厂房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8、该项目在环境治理设施设计、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3360/31160$ 吨、COD $\leq 1.68/15.58$ 吨、SS $\leq 1.344/12.464$ 吨、氨氮 $\leq 0.1512/1.4022$ 吨、总磷 $\leq 0.0269/0.2493$ 吨、动植物油 $\leq 0.168/1.152$ 吨；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11602.5/14602.5$ 吨、COD $\leq 5.8/7.3$ 吨、SS $\leq 1.76/1.97$ 吨、石油类 $\leq 0.232/0.292$ 吨。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颗粒物 $\leq 0.5894/0.6354$ 吨、SO₂ $\leq 0.0175/0.0175$ 吨、NO_x $\leq 0.0234/0.0234$ 吨、油烟 $\leq 0.0027/0.0252$ 吨、VOCs $\leq 0.9/0.9$ 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颗粒物 $\leq 0.3967/0.5477$ 吨、VOCs $\leq 0.07/0.57$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印发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057177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高新区金旺路 2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SEMICOSIL988/1K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2.06
样品检测日期 2025.02.06-2025.02.11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的限值要求。



宋岩
技术经理

日 期

2025.02.11

No. R449751895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057177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技
TIONAL



时专用
esting Ser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057177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3;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 (105°C, 3h), 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8	1	≤100	g/kg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
- VOC 按照一般本体型其他胶粘剂进行测试。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灰色膏体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057177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有限公司

《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冲压件 20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评审意见

2025 年 2 月 19 日，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邀请专家对《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冲压件 20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变动分析报告”）进行评审，专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并对“变动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以下评审意见：

一、主要变动内容

《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冲压件 20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90262 号），审批产能为年增产金属冲压件 2000 万件。

公司在后续建设过程中增加购置点胶机 2 台、烘干机 1 台、激光镭雕机（打标机）1 台、气密泄露检查设备 1 台、胶 CCD 视觉过程检查设备 1 台，其中气密泄露检查设备、胶 CCD 视觉过程检查设备均属于辅助检验设备，无污染物产生；

激光镭雕机（打标机）产生微量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碳纤维棉吸附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打标环节时间较短，产生的微量颗粒物经处理后外排量微小，忽略不计；

点胶机使用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年使用量为 50kg，VOC 含量（华测检测，报告编号 A2250057177101001C）为 18g/kg，按照以上含量年产 VOC 的量为 0.0009 吨，以上废气纳入公司原有的碳氢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光氧+碳纤维组合一体机”进行处理，尾气依托原有的 2#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此外，对照原有环评，项目碳氢清洗线设备升级改造后更加环保节能，碳氢清洗剂使用量减少，由环评设计量 32t/a 调整至 9.5t/a；经计算，以上变动后

项目总体有机废气外排量不增加。

同时，公司对以上点胶环节产生的废胶管以及废气处理环节废碳纤维吸附棉进行了危废识别，代码为 HW49，900-041-49，以上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外排。

对照原环评，整个项目实际建设中，在性质、规模、地址无变动的基础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明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评审认为，“变动分析报告”所述的变动内容符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分析评述采用的技术路线可行。在实际排放监测结果达标且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环评及批复核定排放量情况下，原则同意“变动分析报告”的结论，该项目实际建设中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建议及要求

尽快完成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期间通过实际监测，论证项目污染物排放的达标情况及排污总量达标情况，并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2021》、《HJ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2025 年 2 月 19 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职 称	专家签字
赵 丹	苏州市环科学会	副教授	
董延茂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